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王孜芬 電話:035286661 傳真:035262695

電子信箱: 0231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185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月16至24日舉辦兒童權利 公約35週年相關活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11月13日委台權訪字第 1134131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慶祝CRC35週年及世界兒童人權日,舉辦《推我的兒權》 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博覽會及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 利35週年多元特展,時間及地點如下:
 - (一)《推我的兒權》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博覽會:
 - 1、時間:113年11月16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 - 2、地點:高雄駁二藝術特區P3-1倉庫(803高雄市鹽埕區 大勇路1號)。
 - 3、活動內容:博覽會於當日上午10:00至10:40舉辦開幕 記者會,下午由高中社團表演音樂及舞蹈。活動區規 劃成互動遊戲區,以便年紀較小的小孩一同參與。六 大權利攤位區將分成生存發展、受保護、教育權、表





意參與、休息休閒、多元文化區塊,每個團體負責一個攤位,讓民眾以多元方式了解兒童權利內涵。靜態 展區則以直立式吊掛文字及海報,讓民眾了解兒童權 利公約。

- (二)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展:
 - 1、時間:113年11月19至24日,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 - 2、地點:花博流行館(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)。
 - 3、活動內容:展區依據生存發展、受保護、教育權、表意參與、休息休閒、多元文化等議題分區設展,並呈現近年來台灣兒童權利的進展。展場另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區,呈現人權會成立至今針對兒童權利所做的成果。
- 三、為使兒少及社會大眾更瞭解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及其內涵, 請協助宣傳本活動,並邀請兒少參與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國私立中小學、新竹市國立高中職校、新

竹市私立高中職校

副本: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2034611





